

原书缺页

十大产业巨子

主 编 宪 生 晓 亮

副主编 黄 杨

编 著 黄 杨 索 斌 季汉平等



广东旅游出版社

中国·广州

(粤) 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大产业巨子/宪生, 晓亮主著.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5. 1

ISBN 7-80521-544-8

I . + … II . ①宪… ②晓… III . 企业家一生平事迹一世
界 N . K81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2532 号

霄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 510600)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农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625 印张 235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200 册

定价: 8.80 元

内容简介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在 20 世纪这个大动荡、大分化、扑朔迷离、瞬息万变的时代，十大产业巨子以其惊人的胆色，过人的坚毅，把握着一个个机遇，传奇般地脱颖而出，让世人炫目。

他们有吝啬又勤，星火燎原的金山油巨子洛克菲勒，星火燎原的金的虔诚教徒旅业巨子尼，温床圆梦的虔诚教徒旅业巨运巨子奥纳西斯，手拗多情黑鲸海运巨子奥纳西斯，永，降风俯冲的灰色造船巨子郑周永，降风俯冲的灰的流浪孤魂服装及饮庆，花簇凯旋的流浪孤魂服装及地头猛鳄地产巨子李，暗渡以取的地头猛鳄地产巨子地头猛鳄地产巨的平民英雄汽车巨子艾柯卡。

十大产业巨子，多是白手兴家神话的创造者。他们的毅力、胆色、眼光构造的一个个光芒四射的现代神话，至今仍让世人仰首慕视。

本书行文简法明快，描述新颖有趣，剖析深刻惊警，格调雅俗共赏，适合各类读者阅读。

序

沧海横流，云飞月走，这是一个大动荡、大分化、扑朔迷离、瞬息万变的时代。

在我们这颗小小的行星上，豪气万丈的政坛巨子，叱咤风云的军事枭雄，富可敌国的实业巨子，穷途末路的垮台元首，倾国倾城的影坛巨星，玄妙莫测的异功奇人，纵横捭阖的超级间谍，机变狡诈的黑社会巨头……各色人等纷纷登场，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这些地位各异、类型不同的人物构成一道道风景，使“外面的世界很精彩”；这些个性鲜明、精力充溢的人物影响着当今社会的格局，在各自领域留下深刻的烙印，从而吸引着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普遍而强烈的关注！

“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本系列套书旨在通过对上述人物进行系统的、全方位的描述和透视，借以窥视、理解和探索本世纪末与 21 世纪初的环球隐秘。而行文的简洁明快，描述的新颖有趣、剖析的深刻惊警、格调的雅俗共赏，则是笔者乐于追求的目标。

是为序。

宪生 晓亮

1995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吝啬慷慨的冷面杀手

——石油巨子洛克菲勒 (1)

- | | | | |
|-----|-----------|-------|------|
| 1·1 | 亵渎神灵的父子交易 | | (3) |
| 1·2 | 藏头翘尾的寒萧利剑 | | (7) |
| 1·3 | 趁火打劫的追踪商贾 | | (12) |
| 1·4 | 风云际会的运筹骗局 | | (19) |
| 1·5 | 里刀外戳的垄断毒夫 | | (27) |

第2章 星火燎原的金山鬼怪

——金融巨子贾尼尼 (35)

- | | | | |
|-----|-----------|-------|------|
| 2·1 | 超凡脱俗的无息情书 | | (37) |
| 2·2 | 儿科银行的美男计谋 | | (43) |
| 2·3 | 庞贝末日的火中凤凰 | | (48) |
| 2·4 | 狼爪蜘蛛的地下攻势 | | (55) |
| 2·5 | 魔袭病缠的殊死搏斗 | | (63) |

第3章	温床圆梦的虔诚教徒	
——旅店巨子希尔顿		(71)
3·1	与狼共舞的维京海盗	(73)
3·2	牛犊溅射的晨露泡影	(77)
3·3	见缝插针的慧眼二郎	(86)
3·4	红帽移情的困龙梦幻	(91)
3·5	狮身人面的圣诞老翁	(98)
第4章	乘风破浪的多情黑鲸	
——海运巨子奥纳西斯		(105)
4·1	流离失所的驻外领事	(107)
4·2	囤积墓地的机缘船东	(110)
4·3	沙漠之豹的褪色墨水	(115)
4·4	赌窟再生的桃色事件	(120)
4·5	衣锦还乡的连襟	(125)
第5章	手指冒烟的现代赌徒	
——造船巨子郑周永		(131)
5·1	难逃佛掌的看门老大	(133)
5·2	旁门左道的飞檐轻功	(138)
5·3	险象环生的现场暴君	(143)
5·4	龟甲船币的金塔产业	(149)
5·5	木筏沉箱的烟幕铁铜	(154)

第6章 御风而行的“灰色猎鹰”

——电子巨子盛田昭夫 (163)

- | | | | |
|-----|-----------|-------|-------|
| 6·1 | 凌驾皇宫的废墟清夫 | | (165) |
| 6·2 | 剖腹嫁接的索尼宝宝 | | (172) |
| 6·3 | 可爱孩童的狂妄憧憬 | | (178) |
| 6·4 | 十字架上的世界桥梁 | | (182) |
| 6·5 | 焚毁档案的飞行目标 | | (189) |

第7章 凄风苦雨的凌空海燕

——塑胶巨子王永庆 (195)

- | | | | |
|-----|-----------|-------|-------|
| 7·1 | 闯出乡关的龙种茶子 | | (197) |
| 7·2 | 骑虎难下的解毒苦药 | | (202) |
| 7·3 | 猪耳绣花的狩猎技法 | | (206) |
| 7·4 | 点石成金的秘密魔术 | | (210) |
| 7·5 | 梦破失血的回春羸弱 | | (215) |

第8章 花簇凯旋的流浪孤魂

——服饰巨子皮尔·卡丹 (223)

- | | | | |
|-----|-----------|-------|-------|
| 8·1 | 双重国籍的临时演员 | | (225) |
| 8·2 | 闯荡花都的嗡鸣皇蜂 | | (230) |
| 8·3 | 声名鹊起的叛逆先锋 | | (237) |
| 8·4 | 彩色蜻蜓的冒险游戏 | | (244) |
| 8·5 | 欲罢不能的孤心恋人 | | (250) |

第 9 章 暗渡巧取的地头猛鳄	
—— 地产巨子李嘉诚 (255)
9 · 1 财迷心窍的落魄书痴 (257)
9 · 2 幽谷涅槃的得势花王 (263)
9 · 3 迅捷渔利的股圣地王 (269)
9 · 4 兵不血刃的三级跳升 (275)
9 · 5 触长嗅敏的吞象蛇精 (283)
第 10 章 重塑美梦的平民英雄	
—— 汽车巨子艾柯卡 (291)
10 · 1 落选傻瓜的移民禀赋 (293)
10 · 2 当众出丑的脱缰野马 (297)
10 · 3 棺木加钉的鱼肉香肠 (305)
10 · 4 冰海沉船的破膛手术 (312)
10 · 5 白宫乞丐的美国之梦 (319)
主要参考书目 (326)
后记 (329)

第1章 吝啬慷慨的冷面杀手 ——石油巨子洛克菲勒

他从小就亵渎神灵，明晓财道；他信奉弱肉强食的强盗逻辑，恪守尔虞我诈的商战奸术；他从不当急先锋，而是在成熟的时机，冷酷无情地从别人手中夺取胜利的果实，常常心狠手辣地将对手连骨带血地活吞进肚。他吝啬得向自己邀请来家作客的朋友收取住宿费。然而，这位凶残吝啬的刽子手对于慈善事业的捐赠却令人难以置信的大方。他集魔鬼和天使于一身的复杂性格，就象扑朔迷离的黑箱一样，让人永远地捉摸不透。

1·1 褒渎神灵的父子交易

1839年7月8日，一声初生婴儿的啼声震动了四邻。约翰·D·洛克菲勒先生诞生了。他家祖籍法国南部，因是哈格诺改革派，为躲避迫害，逃到德法交界的莱茵河一带安家。后来干脆来到新大陆创立自己的新家业。免得再过这寄人篱下有如流浪汉的生活。移民美国后，在美丽富饶的新泽西州安家落户，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颇具田园牧歌色彩的生活。这儿的移民多数来自英国，由于通婚，到约翰这一辈人出生时，至少他们的血统里，已有了法、德、英三国的成分。

洛克菲勒的父亲叫威廉·洛克菲勒。是个生性好动，性格开朗的人。他身高体大，肌肉发达，反应却很灵活。脑袋瓜中的鬼点子也很多。他有点音乐天赋，小提琴拉得不错，还能唱出音色甜美的歌曲，是一个讨人喜欢的角色。为此人们几乎不叫他的名字威廉，而是亲热地叫他“大比尔”。

大比尔有使不完的力气，为人也很勤奋，他眼光很准，是个强烈的拜金主义者。他信奉哪里有钱寻就往哪里奔的哲学。

比他的先辈似乎更爱好迁徙。就像是游牧民族那样地逐水草而居。只不过他没有帐篷，每次搬迁他总是能把自己的旧居，以高出自己当初买的价钱卖掉。人们公认他是做买卖的行家里手。

约翰小时候在父母的带领下搬过多次的家，后来他们来到了纽约的摩拉维亚镇，能干的父亲先是以种田起家，随后开始雇佣长工，他们种有大片的玉米及马铃薯。没有多久就置下了拥有 11 万平方米的土地，10 多间房屋的房产。孩子们，包括约翰和他的姐姐，以及弟弟威廉、富兰克林都喜欢这个新家，总认为从此他们将在这儿住下去，因为他们爱这儿的田野、森林和河边开满野花的小溪。

大比尔对约翰及孩子们有时很大方。约翰是长子，他似乎更为偏爱一点。每个月他都按规定给孩子们一点零钱花。这一点是孩子们从母亲那儿享受不到的。有时候他又很吝啬，尤其是当孩子们向他要一点钱的时候。哪怕这是学校规定增补的应缴纳费用，他都一律拒绝。这一来实在让孩子们很为难，好在父亲提出了一个补救方法来解决，他与他们订约采用劳动补偿的方法给钱。从此洛克菲勒家中任何劳动，譬如种田的时间，收获的重量，做家务活都定了一定的标准，达到什么程度，父亲付多少钱。用这笔劳动所得支付孩子们需要的钱。

约翰与姐姐都爱拉小提琴，他们请教师辅导需付钱，这笔钱，就是在付出了劳动代价后，父亲才付给他们的。

大比尔有时的确狡黠，约翰的母亲艾尔莎之所以后来成了他的妻子，不能不说与这点有关。大比尔早年对社会的公益事业很热心，他常常到处奔走为教会和学校募捐，为此他

戒掉了以往最喜欢的酒，并加入了禁酒运动。这时候看看医书，收集民间各式各样的单方、秘方，为人家看病成了他的嗜好。

大比尔看到行医如此吃香，一下子便无师自通，自学成才地扎进医生行列中去。为了很快达到致富的目的，有时他极其大胆地进入到印第安人的居住区，以所谓的行医去赚几个活钱。既有钱赚，又进行了实习。这些土著居民不知为什么偏偏坚信唯有聋哑人对治病有着神奇的能力，认定他们皆有起死回生的法术。大比尔入乡问俗，马上装成个聋哑人，从印第安人那里赚了不少钱，使自己的医术也有了长进。谁想这点本事，日后还真救了他，这可是他当初所始料不及的。

正当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候，大比尔出事了。这一年约翰仅仅 11 岁，此事给他打下了终身的烙印。并因此而由坏事变成了好事，使他养成了能适应逆境的韧性和天塌下来无需怕的魄力。而这些又是日后他在商场上拼搏时必不可少的内功。

事情的起因是家中的女佣人安娜告发大比尔强奸了她，有关法庭传他到庭听审。不久以前，大比尔还涉嫌到另一起更严重的案子——他的三个割头换颈子的好友，因偷马贼之案已经被捕。根据那时的法律，犯了此案，就得上绞刑架。大比尔当机立断，赶紧三十六计走为上，立即逃跑，以免被捕。关于他涉嫌的这两件案子，至今似乎仍然是个谜。总之，这件事发生后，约翰感到家里遭到了灭顶之灾。

从此以后爸爸只能时不时的在深夜回到家中。那时他毕竟是个孩子，夜中自然睡得很实，有时他依稀听到了狗吠及门的开关声，心中也盼望是爸爸真的回来了就站在自己身边。这一切都很恍惚、模糊，常常翻个身，便又进入了梦乡之中。

有时他会猛然惊醒，发现是爸爸在敲门。他会异常灵敏地跳出被窝去迎接。而父亲的第一个动作，总是用手指放在嘴上发出轻轻的“嘘”声，轻声问道：“警长来过没有？”

每次回家，他都把三张一元的新钞塞进约翰的手中。不过父子间还是桥归桥，路归路，该给儿子的老子照样给，本来就应该算帐的还得算帐。接着是约翰向父亲摊开了他的记帐本，亲兄弟明算帐地算起帐来。原来那些本子上详细地记着他何日何时在田里干活多少小时，是种马铃薯，还是玉米，是挤牛奶，还是割麦草，一清二楚。然后父亲以一小时3角7分的价钱，把工资开给他，随后小约翰照例便把他得到的钱，放进他的瓷朴满里。

父子俩有时也谈一两笔生意，譬如把什么农产品在市场上卖掉后，由父亲支付多少佣金的问题。这时大比尔总是显得特别的狡黠，一副一丝不苟、寸利必争的样子。儿子呢，也决不示弱，使出浑身解数，尽可能地要多抠进一个子儿。直到以后儿子终于明了到原来这是父亲在对自己进行职业培训，那时候父亲已经发现了约翰是个商业奇才。

有两件事表现出了约翰这种非凡的气质。

一件是有一次回家父亲偶然地问他：“瓷朴满里有了多少钱？”

儿子告诉他，已有了50元。但是他把这些钱贷给了附近的农民，而没有交给父亲，利息为7.5%，第二年就得到了3元7角5分的利息。

另一件是，有次他看到妻子正把约翰绑在柱子上狠狠地打。原来是儿子在树林里意外地发现了火鸡的窝，从此他就在附近埋伏，一发觉火鸡暂时离窝出外觅食，他就轻手轻脚

偷偷跑去，抱起小鸡就往家跑。他把它们关在自己的房里精心饲养，在感恩节到了的时候，便把已长大了的火鸡，卖给邻近的农民。艾尔莎是个虔诚的教徒，她认为儿子的行为亵渎了神灵，所以揍他。可大比尔独具慧眼，对儿子的本领大为欣赏。他和解地劝说妻子：“算了，亲爱的艾尔莎，儿子日后肯定会比你我强！你难道还看不出，现在在这个国家里挺重要的就是钱！钱！钱！否则的话，会寸步难行的！”

平心静气地讲，大比尔不失为一个教子有方的能干人。他是儿子步入商场搏斗的启蒙老师，向他传授了进入这“生死场”里最起码，但又是顶重要的法则——“商场无义战”！他给家庭带来了厄运，但又因势利导，教会了儿子在逆境中求生存的本领。直到晚年，约翰·洛克菲勒先生已成亿万富翁时，仍向被邀请去他别墅住了一天的好友，要去 10 元住宿费。他曾向秘书借 5 分钱打公用电话，归还时秘书不好意思要，可他勃然变色申斥道：“5 分钱是一块钱的年利呢！”

1 · 2 藏头翘尾的寒萧利剑

大比尔觉得老是过那种有家难归的逃犯生涯不是个办法，虽然警察们对他这个通辑犯采取明显的放纵态度，对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你硬要往人家枪眼儿上撞，那就另一回事了。他决定把家从熟人太多的摩拉维亚镇搬走，先后在几个地方作过逗留，考察居住环境。最后索性远离纽约州，把家定在新开拓的俄亥俄州伊利湖畔的斯壮比尔。

约翰从小受父亲的熏陶，除了对父亲充满爱灌输的处世哲学也深以为然，这些就是钱的

他父亲的家业是自己闯出来的，大比尔认定人生只有靠自己，靠谁也不行！做生意要趁早，过了这个村就没有那个店！人生只有钱最重要！除了钱还是钱！钱！钱！在美国尤其离不开钱！

16岁那年，约翰决定放弃高二的学业，到商海中去闯荡。美国人有个优点：对子女认定了的事不大干涉，洛克菲勒家族也是这样。直到如今，在每年的9月26日，离纽约曼哈顿岛市区不太远的杨佳镇上，当年约翰·D·洛克菲勒住家的高高屋顶上，都会升起一面旗子，纪念1855年的这一天，约翰做出了给整个家族及后代子孙带来好运的决策。

他进了学程3个月的商业专科学校，用如今的行话来讲，无非是个速成培训班。认真学习了会计及银行学的基础知识后，开始找职业。最后进了一家以作中介商赚取佣金并兼营货运的“休威·泰德”公司，任会计助理。

少年约翰其时已深悟仪表在社交中的作用，他穿着得体的牛仔裤，背心挂着一根时髦的金表链，头戴一顶流行的丝织高帽，举止沉着娴雅却又派头十足。他对人彬彬有礼，首先对秃顶老板休威先生恭敬地鞠躬，除了年轻了几岁，工作的熟练，让人一点也不觉得是商场的新手。

他有条不紊地工作着，公司的帐簿做得清清爽爽，从无差错。老板及公司里的人都刮目而视。此外，他为自己还备了一本帐簿，记自己的收支。克利夫兰冬季很冷，手套是必备的防寒用品。公司第一次发给他薪水后，他在自己的帐簿

页上支出项内写明：

双2元5角

款1角